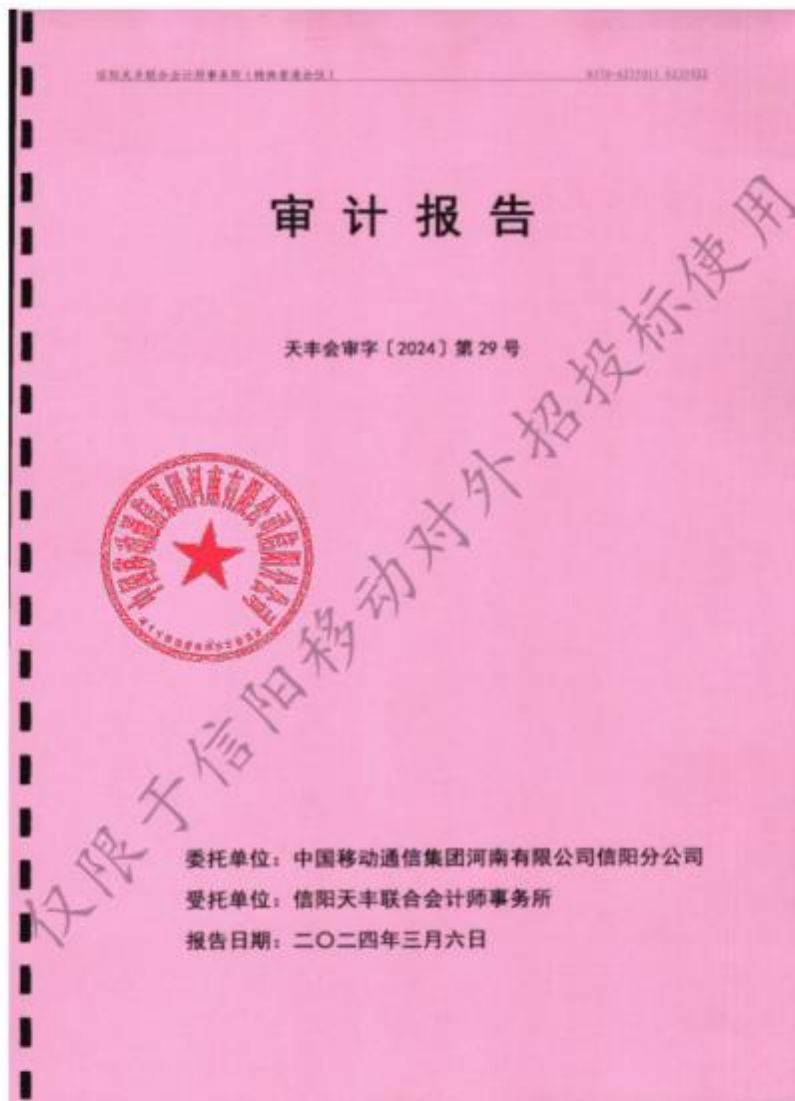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计报告

天丰会审字〔2024〕第29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附后“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终止运营或采取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我们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

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注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已审）
附注 2. 2023 年度利润表	（已审）
附注 3.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已审）
附注 4.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已审）
附注 5.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已审）

信阳天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河南 信阳

2024 年 3 月 6 日

利润表（已审）

编制单位：中国林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96,169,649.61	2,806,072,213.82
减：营业成本	1,755,556,782.54	1,661,734,405.23
税金及附加	3,188,285.76	3,918,781.76
销售费用	111,919,670.76	159,346,768.61
管理费用	81,101,225.07	74,627,400.31
研发费用	3,921,640.37	
财务费用	11,114,508.84	8,044,364.28
其中：利息费用	11,007,892.90	6,975,353.85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27,517,548.00	17,707,513.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716,766.48	343,316.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63,494.06	-1,588,246.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2,363,025.00	918,603,203.72
加：营业外收入	5,216,202.45	21,440,283.26
减：营业外支出	5,394,934.54	5,617,524.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2,184,292.91	934,425,962.94
减：所得税费用	913,984,292.91	934,225,961.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五、综合收益总额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已审）

编制单位：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1,114,290.28	2,656,829,741.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29.58	62,246.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86,699.44	26,366,55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3,835,169.30	2,683,498,47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9,045,195.42	2,064,843,955.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649,652.07	2,527,083,26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123,784.41	75,711,047.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9,812.36	5,052,60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6,717,466.26	2,266,696,85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17,703.04	416,801,61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709.28	701,618.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09.28	701,618.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6,124,197.45	411,824,673.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124,197.45	411,824,67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079,428.17	-411,123,054.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07,892.90	4,825,353.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7,892.90	4,825,35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7,892.90	-4,825,35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84.15	3,024,773.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646.46	177,27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1,530.61	1,161,646.46

资产负债表（已审）

编制单位：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91,229.62	1,341,644.40	短期借款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9,099,111.13	99,475,729.4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65,843,991.29	725,554,521.52
预付款项	79,029,159.62	14,855,266.82	预收款项	190,871,569.23	208,761,073.06
应收款项净额	84,282,056.73	75,638,634.06	合同负债	135,970,327.95	797,768,831.03
应付账款	6,718,467.87	5,262,682.84	应付职工薪酬	2,641,314.11	4,205,926.43
其他应付款	289,000.00	211,846.00	应交税费	1,076,453,079.94	933,558,289.86
租赁	10,894,247.48	10,145,389.45	其他应付款	8,577,766.84	13,620,882.87
合同资产		17,090,19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46,323.97	187,696,443.37
其他流动资产	449,111,687.43	398,471,764.21	其他流动负债	314,517.73	2,761,269.82
流动资产合计	993,672,969.96	797,811,111.49	流动负债合计	2,340,966,844.34	2,077,716,021.7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资产总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已审)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仅供对外招标投标使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注册地为河南省信阳市平山新区新七大道 68 号。法定代表人:王希红;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在信阳市经营隶属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份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主要经营地区为中国内地,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央行”)基准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及以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存货

(a) 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包括设备、终端等）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获取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成本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量。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是指企业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价值较低、不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可多次使用、逐渐转移其成本至相关产品或劳务的材料。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周转材料在领用时，按实际成本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f) 存货的减值测试

(g) 存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信设备（如电信收发设备、交换中心及网络传输设备等）、办公设备及其他等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h)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及预计净残值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0年	3%	3.23%-12.17%
机器设备	5-10年	0%-3%	9.70%-20.00%
运输工具	5-10年	0%-3%	9.70%-2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资产	3-10年	3%	9.70%-32.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至少每年进行复核并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入账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除土地使用权外，本公司的租赁业务主要包含通信铁塔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及其他通信设备租赁。租赁合同通常是固定期限合同，一般无续租选择权。

在对包含租赁组成部分的合同开始或重新评估时，本公司根据各组成部分相对独立价格将合同对价分配至每个租赁和非租赁部分，除非本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允许的实务简化方法。

(13) 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不与利率或指数挂钩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在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由于近期未获得银行信贷,本公司在考虑租赁期及租赁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无风险利率进行调整,租赁付款额在本金和融资费用之间进行分摊。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利息,因为融资费用于租赁期内计入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 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之前支付的租金、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行使购买选择权的,将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行使购买选择权的,则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期间内计提折旧。当租赁资产账面价值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零,并将金额。

(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iv) 其他租赁成本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用准则允许的简化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v) 租赁现金流分类

本公司偿付短期租赁付款额、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和未计入租赁负债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或设备等资产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当租赁发生变更时，自变更生效日起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的租赁收款额。

租赁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土地使用权、软件、电信服务网络等，以成本计量。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应当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或受益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软件	2-5 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至少每年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如何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被证明；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资产改良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费用，如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在租赁期内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8) 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

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按照中国有关规定，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本公司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及补充退休福利等，除补充退休福利外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

本公司中国内地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年金

年金为本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加入的一项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统一安排的由第三方保险机构管理的退休计划,按员工薪资的一定比例或按年金相关之条款由本公司作出供款,供款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

除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设定提存计划外,本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向满足一定条件的已退休职工提供一项补充退休福利计划。在该计划下,本公司按照一定标准每年向退休职工发放或报销一定的补贴及医疗费用等。本公司将该计划下未来支付义务折现后确认为负债,并计入损益。因精算假设变化等重新计量该项负债而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现时义务时,将相关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对一项服务或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收入具体确认方式如下:

1. 每项履约义务的收入于本公司将承诺的服务或商品转移给客户时,即完成履约义务时确认。一般情况下,当电信服务提供至客户过程中,客户获得对服务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

入：于产品转移至客户时点，客户获得产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b、对于提供包括服务及产品等多项履约义务合同，本公司基于相对单独售价将交易对价分配至每项履约义务。服务及产品的相对单独售价主要基于可观察的销售价格。若单独售价不可直接观察时，本公司基于可合理获取的所有信息并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观察数据估计单独售价。每项履约义务的收入于承诺的服务或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

c、本公司通常在服务及产品转移给客户前控制该服务和产品。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在考虑合同的主要责任、销售定价和存货风险后，决定本公司是否作为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如果在服务或产品转让给客户前，本公司评估认为未获取控制权，则本公司作为履行履约义务的代理人，收入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净额确认。

合同资产主要与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或产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相关，且于报告日本公司未获得无条件收款权。当服务已提供且无争议时，合同资产被重分类为应收账款。当向客户提供合同中承诺的服务及产品前，本公司自己收到对价，则产生合同负债。合同负债主要包括向客户收取的通常不会退还的预付服务费，客户积分奖励计划（“积分计划”）中未兑换的积分对应的递延收益。本公司收到的可退还的预付服务费确认为预收款项。

(1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本公司为取得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本公司为获取第三方代理的销售佣金，如果预期可收回，按照与客户合同取得成本相关的摊销方法与客户转移方式相同的基础在预期合同存续期内摊销，并计入销售费用。在实际经营中，如果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为取得合同产生的资本化增量成本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是指本公司已发生的与履行通信服务合同直接相关，但不属于其他会计准则范围的成本。如果预期可收回，按照与客户合同履约成本相关的服务或产品向客户转移方式相同的基础在预期合同存续期内摊销，并计入营业成本。基于摊销期限，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

相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政府的专项拨款，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4)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1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

(16) 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本公司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的组成部分。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以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审阅的以进行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估为目的的内部财务报告为基础而确定。本公司的负责人已被认定为主要经营决策者。

在报告期内，由于本公司仅从事电信及相关业务，因此本公司整体作为一个经营分部，由于本公司绝大部分经营业务于中国内地进行，所以没有列示地区数据。

(1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基于违约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关假设确定。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这些假设作出评估，并基于本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状况及前瞻性信息选取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参数。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关的假设，包括消费者物价指数、生产价格指数和国内生产总值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变化。

b. 固定资产的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计提减值准备。使用寿命和净残值(如有)应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本公司每年审阅使用寿命、预计使用寿命和净残值，以确定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费用。预计使用寿命由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考虑预期的技术更新等因素确定。如果预计使用寿命发生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评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是本公司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使用寿命、净残值的变化均可能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或价值出现变动。本公司每年至少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一次减值审阅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如果事件或情况变化显示这些资产的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时，便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无既定可使用期限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本公司每年均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会按照能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评估的税前折现率折现至其现值。在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需对收入水平和经营成本作出重大的判断。本公司会运用一切现有

资料来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合理参数,包括按照合理并有依据的假设和对收入和经营成本所作预测得出的估计数据。如果这些估计数据出现变动,可能影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还可能导致计提额外的减值准备。

四、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标准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分别按 9%、6%、5%及 3%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纳税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 2%

增值税

本公司增值税按照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销项税额为根据税法规定计算的销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分别按 9%、6%、5%及 3%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纳税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本公司增值电信服务及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务的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基础电信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通信终端销售等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会计报表项目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期末余额、期初余额系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利润表项目的本期数系 2023 年度的发生额,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	--------	--------

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0.00	0.00
其他货币资金	1,191,510.61	1,191,510.61
合计	1,191,510.61	1,191,510.61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用户欠费	94,388,243.46	135,549,464.35
应收关联公司	80,306.01	5,313,097.88
应收非关联公司	5,180.00	15,744,829.90
小计	94,473,729.47	154,607,392.13
减: 坏账准备	34,855,094.81	70,026,154.62
合计	59,618,634.66	84,581,237.51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67,825,593.26	82,134,430.81
1至2年	7,276,108.90	52,815,871.64
2至3年	41,276,131.41	2,545,567.07
3年以上	7,096,109.96	17,111,241.61
小计	94,473,729.47	154,607,392.13
减: 坏账准备	34,855,094.81	70,026,154.62
合计	59,618,634.66	84,581,237.51

(3) 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组合分析如下:

信用风险组合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组合1	43,938,507.97	34,855,094.81
组合2	9,103,534.75	42,268,031.98
组合3	18,186,947.91	7,096,972.17
组合4	34,855,094.81	70,026,154.62

(三)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预付工程预付款	3,100,817.31	7,114.76
预付其他预付款	101,865.64	6,711,333.11
合计	3,202,682.95	6,718,447.87

(2) 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3,202,682.95	6,718,447.87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202,682.95	6,718,447.87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或保证金	211,946.00	200,000.00
暂付款		
其他		
小计	211,946.00	200,000.00
减: 坏账准备		
合计	211,946.00	2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11,946.00	
1 至 2 年		200,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211,946.00	200,000.00
减: 坏账准备		
合 计	211,946.00	200,000.0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二、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的坏账准备		
1. 应收材料款	744,925.41	381,923.84
2. 应收设备款	10,011,998.47	10,619,855.71
3. 其他应收款	10,756,923.88	11,001,779.55
减: 坏账准备	391,343.23	157,432.07
合计	10,165,580.65	10,844,347.48

(4)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5G 手机购机业务		23,539,840.21
其他	-398,471,794.21	465,975,847.22
合计	-398,471,794.21	489,515,687.43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37,199,514.80	388,377,283.39	64,681,107.11	5,560,895,691.08
其中: 房屋建筑物	431,665,986.53	265,538.94	305,607.14	431,625,918.33
机器设备	2,330,163,906.73	214,302,533.63	31,790,764.28	2,512,675,676.08

传输设备	2,437,339,449.92	171,184,238.98	27,773,854.08	2,580,749,834.82
运输工具	5,566,555.44	10,929.20	417,982.42	5,159,502.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463,616.18	2,614,042.64	4,392,899.19	30,684,759.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61,949,712.11	434,088,973.18	60,391,166.77	3,835,647,518.5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4,156,867.76	14,556,489.40	296,438.92	228,418,918.24
机器设备	1,385,309,269.72	218,777,838.06	28,494,069.97	1,575,593,037.81
传输设备	1,629,105,495.26	198,587,213.47	26,940,635.08	1,800,752,073.65
运输工具	4,982,421.73	189,835.91	405,442.92	4,766,814.7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395,657.64	1,977,596.34	4,254,579.88	26,118,674.10
三、减值准备	5,210,173.64		2,190,304.45	3,019,869.19
四、账面净值	1,970,039,629.05		47,811,325.68	1,922,228,303.33
五、固定资产清理	629,784.48	25,043.98	355,879.81	598,948.65
合计	1,970,669,413.53			1,923,827,252.02

(八) 在建工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账面余额
在建工程	123,388,242.40	519,385,513.89	378,641,597.90	264,161,776.79
工程物资	41,506,537.52	319,531,759.71	348,211,126.63	12,827,176.60
合计	164,894,779.92	838,917,273.60	726,852,724.53	276,988,953.39

(九) 使用权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2,303,257.25	35,366,237.84	28,167,532.58	639,502,462.51
其中：房屋建筑物	444,164,459.58	32,373,318.93	14,192,300.58	547,345,477.93
机器设备	161,801.17	1,221,349.53	6,211,968.03	19,271,182.61
运输工具	25,696.50	1,043,810.73	1,600,982.22	16,379,393.80
其他	278.20	0.00	0.00	3,395,274.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2,229,956.21	90,592,291.68	15,697,214.15	334,618,033.7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4,139,496.34	68,150,865.13	4,915,053.67	287,375,307.80
机器设备	16,376,222.38	9,440,526.40	6,108,722.09	19,708,026.69
运输工具	5,482,834.84	2,041,367.60	1,459,527.61	6,064,674.83
其他	1,320,384.40	1,131,738.06	0.00	2,452,142.46
三、账面净值	470,073,301.04	25,773,946.16	12,470,318.43	304,884,428.77
四、减值准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372,580,301.04			304,884,428.77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710,651.94	32,190.00		26,742,841.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830,979.60			23,830,979.60
软件	2,879,672.34	32,190.00		2,911,862.3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350,941.49	458,747.73		12,809,689.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9,471,269.15	454,455.73		9,925,724.88
软件	2,879,672.34	4,292.00		2,883,964.34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359,710.45		426,557.73	13,933,152.72
四、减值准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359,710.45		426,557.73	13,933,152.72

(十一) 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账面余额
委托合作研发费		333,847.70		333,847.70
合计		333,847.70		333,847.70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账面余额
房屋租赁费	6,301,788.30		881,590.21	5,420,197.99
维修费	815,052.19		606,680.24	208,371.82
其他	3,769,623.36	4,807,149.00	2,896,134.40	5,679,917.96
合计	10,886,463.85	4,807,149.00	4,384,325.48	11,301,487.37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账面余额
合同履行成本	77,782,969.08	224,404,261.31	209,158,798.25	93,028,432.14
合同成本		88,055,657.82		88,055,657.82
合计	77,782,969.08	312,459,919.13	209,158,798.25	180,128,092.96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5,194,911.59	139,398,625.10
应付账款	106,547,968.21	139,398,625.10
合计	111,742,879.80	139,398,625.10

(十四)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公司	86,852,643.48	75,891,757.88
应付非关联公司	369,105,561.64	450,555,608.28
合计	455,958,205.12	526,447,366.16

(2)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455,958,205.12	491,721,302.18
1至2年		20,861,361.52
2至3年		7,585,182.87
3年以上		6,277,519.59
合计	455,958,205.12	526,447,366.16

(十六)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08,424,173.94	190,475,740.2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08,424,173.94	190,475,740.20

(十七) 合同负债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未兑换的积分计划	49,899,321.28	40,307,302.37
未使用的通信流量	18,399,194.48	20,364,685.42
未兑换的通信全卡	46,528,407.71	10,344,369.36
与合同相关的预存款	42,961,907.54	37,494,189.09
其他	0.00	2,659,781.73
合 计	157,788,831.01	110,970,327.97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职工教育经费	23,181,812.23	2,367,681.79
劳动保护费	275,502.78	262,520.90
工会	11,611.42	11,611.42
其他	4,205,926.43	2,641,814.11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929,306,229.82	1,067,556,959.12
应付账款	753,452.09	
应付账款	128,270.55	128,270.55
应付账款	290,712.20	180,094.50
个人所得税	3,079,545.20	3,618,978.07
合 计	933,558,209.86	1,071,484,302.24

(十九)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押金或保证金	8,917,166.53	6,725,626.51
应付代收代付款及暂收款	684,946.62	566,319.47
应付职工垫付款项	31,859.00	122,455.10
其他	5,986,910.54	1,323,385.80
合 计	15,650,882.67	8,737,786.88

(二十)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15,620,882.67	2,602,378.71
1 至 2 年		820,479.10
2 至 3 年		617,133.07
3 年以上		4,397,796.00
合 计	15,620,882.67	8,737,786.88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租赁负债	187,656,643.37	88,486,323.97
合 计	187,656,643.37	88,486,323.97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不可退还预收航款的增值税	2,761,169.53	2,354,517.71
合 计	2,761,169.53	2,354,517.71

(二十三) 租赁负债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租赁负债	165,703,298.91	206,792,038.87
合 计	165,703,298.91	206,792,038.87

(二十四) 递延收益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4G 网络建设	60,536,306.47	40,068,557.06
合 计	60,536,306.47	40,068,557.06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长期应付款	877,312.58	2,378,489.65
合 计	877,312.58	2,378,489.65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减：本年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913,984,292.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调整		
年末未分配利润	913,984,292.91	

(二十七)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818,636,413.07	2,736,010,386.32
其他业务收入	77,533,236.54	70,021,837.50
合计	2,896,169,649.61	2,806,032,223.82

(二十八)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675,784,341.30	1,594,732,791.92
其他业务成本	79,572,441.24	66,991,674.00
合计	1,755,356,782.54	1,661,724,465.92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车船税	15,868.57	14,293.40
房产税	2,268,480.34	3,003,656.94
土地使用税	513,081.89	522,959.41
印花税	390,854.60	597,872.01
合计	3,188,285.40	3,938,781.76

(三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告费	2,447,096.94	2,094,350.60
业务宣传费	2,046,267.24	3,606,791.84
业务招待费	53,914,458.88	69,650,235.61
折旧费	51,322,518.59	82,871,043.11
摊销费	1,289,329.11	1,124,347.45
合计	111,019,670.76	139,346,768.6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工成本	53,470,523.85	47,363,313.68
工会经费	2,145,248.30	1,982,281.42
职工福利费	160,143.09	912,022.43
职工教育经费	2,117,097.77	1,092,755.59
折旧费	6,709,707.41	6,211,354.67
无形资产摊销	4,292.00	0.00
租赁费	129,727.74	193,888.76
聘请中介机构费	603,052.96	234,195.88
诉讼费	6,313.00	9,486.00
业务招待费	1,914,305.50	1,869,615.80
维修费	2,158,954.82	2,572,587.16
车辆运行服务费	1,362,210.98	1,893,052.41
物业管理费	2,136,445.42	1,866,853.76
餐费	1,140,829.73	924,457.69
绿化保洁费	623,292.23	658,600.33
水电费	963,921.87	1,203,059.40
会议费	41,412.83	110,385.21

办公费	700,014.48	546,189.81
差旅费	116,250.29	176,121.87
邮寄运杂费	17,043.09	62,035.86
仓储费	474,552.96	535,769.28
存贷盘亏和毁损	517,528.08	380,201.5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72,888.95	1,481,350.29
折旧费	1,819.50	307.50
党团活动费	741,528.31	916,528.25
免抵业务进项税额转出	3,362.85	18,966.64
团体费	3,000.00	13,000.00
其他	309,495.74	228,517.26
租赁及服务费	1,056,261.92	1,003,376.78
合计	81,101,225.67	74,837,675.31

(三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工成本	2,699,036.21	
委托合作研发费	222,603.64	
合计	2,921,640.34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1,007,892.90	4,825,353.85
利息支出	-6.56	-20.01
汇兑损益	-284.30	
银行手续费	146,906.80	218,780.44
其他	11,154,508.84	5,044,114.28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27,483,320.27	17,640,267.29
代扣代缴手续费	54,229.58	67,246.27
合计	27,537,549.85	17,707,513.56

(三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企业用户欠费	30,014,000.60	-9,644,253.17
应收账款-个人用户欠费	8,187,460.10	8,628,830.90
应收账款-其他	4,035,105.78	471,905.47
合计	42,236,566.48	-543,516.80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	199,355.67	844,632.66
资产减值损失-合同资产	3,466,138.39	543,613.62
合计	3,665,494.06	1,388,246.28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违约金	351,820.97	867,135.49
赔偿金	62,733.49	75,462.62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44,769.28	701,618.57
政府补助	0.00	8,315.22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利得	2,551,156.53	13,780,282.50
其他	2,205,722.18	6,007,468.86
合计	5,216,202.45	21,440,283.26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754,572.45	760,741.83
处置在建工程净损失	0.00	36,4575.75
赔偿支出	0.00	170,594.46
其他	1,640,362.09	4,882,012.00
合计	3,394,934.54	5,617,524.04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无未决诉讼、未决索赔、对合并报表等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关联方交易、债务重组事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本) 1-1

2007年07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01590631730681706

名称 信阳天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1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太右广场附楼10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冬慧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9年06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09年06月11日

证书序号 00100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员符合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活动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篡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停止执业业务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和天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李冬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太玄广建路106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18072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查〔2007〕3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07月16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招标投标活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信阳市武义县金矿管理区综合执法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在参加上天梯电子围栏系统建设项目，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王静红（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3 年 7 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07月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807112730332E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丰山新区税务局税务管理股		
纳税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		
				银行账号	4305018789080000169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费)目	所属期起止	所属期起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307900004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	2023-07-31	332473.90	2023-07-10 14:44:23	
44115623079000044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	2023-07-31	33685.34	2023-07-10 14:44:23	
44115623079000044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	2023-07-31	35548.48	2023-07-10 14:44:23	
4411562307900004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	2023-07-31	392296.3	2023-07-10 14:44:23	
合计金额	肆拾捌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肆分				¥485903.94		
本缴款凭证可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回单等电子记账凭证核对一致方为有效。纳税人如需出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 电子章							

2023 年 8 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08月0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000711273933E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务管理股		
纳税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8789080900169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费)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019823080000148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	2023-08-31	332473.92	2023-08-08 16:28:00	
44019823080000148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	2023-08-31	36866.24	2023-08-08 16:28:00	
4401982308000014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	2023-08-31	15746.48	2023-08-08 16:28:00	
44019823080000148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	2023-08-31	100299.3	2023-08-08 16:28:00	
合计金额	肆拾捌万伍仟玖佰玖拾叁元玖角肆分				¥488823.94		
本缴款凭证作为纳税人记账凭证使用，免于缴税的，需与银行回单等扣款凭证一并作为凭证。纳税人如需更正或证明，请凭此缴款凭证向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							

2023 年 9 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09月0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3713273033E	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羊山片区税务局科源路税务所				
纳税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				
		银行账号	4389016789000990169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费)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982309894007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	2023-09-30	344935.72	2023-09-06 15:38:10	
44119823098940073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	2023-09-30	36964.38	2023-09-06 15:38:10	
44119823098940073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	2023-09-30	15842.31	2023-09-06 15:38:10	
4411982309894007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	2023-09-30	108133.68	2023-09-06 15:38:10	
合计金额	应纳税费扣除减免扣除减免分				¥503876.09		
本缴款凭证可作为纳税人记账凭证使用。电子缴款时，需向银行打印缴款电子回单记录被扣一账户为扣款。纳税人如需打印纸质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章)							

2023 年 10 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2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500711071001E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二七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2901674902800169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费)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本期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04231003250177	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240172.24	2023-10-28 18:11:30	
44110423100325017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36984.38	2023-10-28 18:11:30	
44110423100325017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19942.31	2023-10-28 18:11:30	
4411042310032501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189178.19	2023-10-28 18:11:30	
合计金额	当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合计				¥502355.02		
本缴款凭证由税务部门统一生成，具有法律效力。请纳税人妥善保管，并作为记账凭证。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综合执法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在参加上天梯电子围栏系统建设项目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王静红

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1.6 信用证明

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

2024/5/14 09:45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华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3102021973****0919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上海万物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77-G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zxgk.court.gov.cn/shixin/ 1/3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RRJE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酒店、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通过超链接的方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本网站内容有异议，请及时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页截图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vinyongfwu/zhongdeshuixouweifanlian/>

1/1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网站 国家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08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it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记录编号: 1423-2024-00000001

记录名称: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记录类型: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记录日期: 2024年05月14日 10:00:00

记录状态: 有效

记录来源: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记录内容: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记录详情: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记录备注: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记录编号: 1423-2024-00000001

记录名称: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记录类型: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记录日期: 2024年05月14日 10:00:00

记录状态: 有效

记录来源: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记录内容: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记录详情: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记录备注: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1.7 承诺书

承诺书

致：信阳市上八滩非金属矿管理区综合执法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天梯电子围栏系统建设项目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王新红

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行政处罚记录查询

序号	行政处罚编号	行政处罚名称	行政处罚文号	行政处罚日期	行政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类型	行政处罚结果	行政处罚备注
----	--------	--------	--------	--------	--------	--------	--------	--------

暂无行政处罚记录

共查询到行政处罚记录 0 条

失信被执行人

序号	被执行人	失信金额	失信法院	失信文书文号	失信状态	详情
----	------	------	------	--------	------	----

暂无失信被执行人

共查询到失信被执行人 0 条

破产重整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重整程序	重整结果
----	------	------	------

暂无破产重整信息

共查询到破产重整信息 0 条

经营异常

序号	企业名称	异常原因	异常日期
----	------	------	------

暂无经营异常

严重违法失信

序号	企业名称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严重违法失信日期
----	------	----------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严重违法失信日期
1	2021年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024年1月17日	严重违法失信
2	2021年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023年1月25日	严重违法失信
3	2021年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022年1月15日	严重违法失信
4	2020年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021年1月20日	严重违法失信
5	2019年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020年1月12日	严重违法失信
6	2018年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019年1月8日	严重违法失信
7	2017年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018年1月23日	严重违法失信
8	2016年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017年1月14日	严重违法失信
9	2015年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016年1月9日	严重违法失信
10	2014年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015年1月12日	严重违法失信
11	2013年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014年1月12日	严重违法失信

行政处罚记录

2024/5/22 15: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序号	许可证书编号	许可证书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详情
1	A1.A2-009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5年12月28日	2019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一、第一类道路货物运输；（一）道路普通货运。 更多	有效
2	A2.B1.B2-201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5年12月21日	2019年5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籍以渣土清运和砂石料清运为主的货物运输。 更多	有效
3	A1.A2-20090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5年12月21日	2019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一、第一类道路货物运输；（一）道路普通货运。 更多	有效

共显示第1条记录 共1页

返回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押登记日期	状态	质押期限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质押登记信息									

共显示第0条记录 共0页

返回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行政处罚记录

序号	处罚决定书号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书名称	处罚决定书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共显示第0条记录 共0页

返回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严重违法失信

序号	失信名称	失信原因	失信类型	失信记录日期
暂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共显示第0条记录 共0页

返回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行政许可记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核准类型	核准日期	核准名称	核准日期
暂无行政许可记录信息						

共显示第0条记录 共0页

返回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风险信息记录

序号	风险信息名称	风险信息内容	风险信息日期
暂无风险信息记录			

共显示第0条记录 共0页

返回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数据

https://shimeng.gsd.gov.cn/%7B86520CB3A6BAC56ED17360CB9A1B004B1D86A5394227796A78CF5310A11EBC265B3E8073F619706... 4/5

2、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1. 企业业绩

1.1 新县公安局关于【图码联侦电子数据围栏系统】项目合作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双方就新县公安局图联电子数据围栏系统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章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资源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新县公安局图联电子数据围栏系统采购项目】项目设备销售，以及对应的集成、维保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第二章 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项目款项包括设备采购费、系统集成费、维保服务费。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项目款项（含税）共计【2278000】元（大写：贰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不含税总价 （元）	税率 （%）	增值税税额 （元）	含税总价 （元）
新县公安局图联 电子数据围栏系 统采购项目	设备采购费	1007964.60	13%	131035.40	1139000
	系统集成费	644716.98	6%	38683.02	683400
	维保服务费	426111.32	6%	25566.68	451678
		2082492.90	/	195307.10	2278000

2.3 项目款项由甲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2.3.1 项目款项由甲方配合乙方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第十二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2164100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肆仟壹佰元整）。第二次支付款项于第三十六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112000元（大写：壹拾贰万零圆整）。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新县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5230061118910】

户名：【新县财政支付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行】

账号：【16786101040001196】

地址：【河南省新县蔡庄政法小区】

联系电话：【0376-2727723】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607127300027】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账号:【1073 1801 0406 0062 7】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新大街108号】

联系电话:【0376-7800000】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于(10)日以前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合同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3 结算周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为:结算金额-已(应付合同金额-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4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5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综合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发票。

2.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不含税(中)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中)价,合同总价,并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平台集成

3.2 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12】年。

3.3 甲方验收合格,乙方验收。

3.4 验收合格。

3.5 甲方验收合格,乙方验收合格,【地点:新县公安局,收货人:曹峰】。

3.6 乙方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地点:新县公安局,收货人:曹峰】。

3.7 乙方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地点:新县公安局,收货人:曹峰】。

3.8 乙方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地点:新县公安局,收货人:曹峰】。

3.9 乙方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地点:新县公安局,收货人:曹峰】。

3.10 乙方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地点:新县公安局,收货人:曹峰】。

3.11 乙方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地点:新县公安局,收货人:曹峰】。

3.12 乙方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地点:新县公安局,收货人:曹峰】。

3.13 乙方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地点:新县公安局,收货人:曹峰】。

3.14 乙方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地点:新县公安局,收货人:曹峰】。

3.15 乙方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地点:新县公安局,收货人:曹峰】。

3.16 乙方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地点:新县公安局,收货人:曹峰】。

3.17 乙方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地点:新县公安局,收货人:曹峰】。

3.18 乙方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地点:新县公安局,收货人:曹峰】。

3.19 乙方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地点:新县公安局,收货人:曹峰】。

3.20 乙方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地点:新县公安局,收货人:曹峰】。

3.21 乙方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地点:新县公安局,收货人:曹峰】。

3.22 乙方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地点:新县公安局,收货人:曹峰】。

3.23 乙方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地点:新县公安局,收货人:曹峰】。

3.24 乙方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地点:新县公安局,收货人:曹峰】。

3.25 乙方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地点:新县公安局,收货人:曹峰】。

3.26 乙方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地点:新县公安局,收货人:曹峰】。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1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4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现场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能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5.3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时,若在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滥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六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在《产品使用说明书》)。

6.1.4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乙方合法利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追究甲方相关法律责任,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严格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施、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甲方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8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9 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2.1 甲方负责系统建设验收后的后期维护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2.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6.2.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赔偿责任。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负责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并持证上岗，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调整进行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乙方应保障系统、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第三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8 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员工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乙方有权对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暂停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员工个人服务，并由三方进行协调。待三方意见一致时，再向提出异议的甲方恢复本合同服务。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员工如对已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时，该责任由甲方向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程序、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3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同意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并应向其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国家机关、军事机关或政府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军事机关的要求下披露，而无须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包含信息，并应尽可能向提供方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护。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为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其对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逾期1天收取未缴金额的【3%】。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

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8.2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合理配备或更新系统，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须提前通知甲方，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第三方网络故障的原因造成甲方服务延迟或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明的；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5) 甲方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超过一个月；

8.5 乙方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索赔要求、罚款及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9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

是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天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的解决方式，如在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项下争议的法院提起诉讼。

4.2 乙方对于本协议不承担任何责任：(1) 第三方可为提出索赔要求；(2) 甲方应就造成损害的过失或疏忽；(3) 甲方的经营行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3 如因乙方可以免责，得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的网络中无法使用本协议以下条款等，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在合理努力消除故障的时间内解决。对此乙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是互联网的特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其他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应认为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还应以合同争议解决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发出、(C)普通快递的方式予以送达。上述书面通知的送达以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所附的地址发出，并视本合同第10.3条确定送达日期为已经送达。如对方中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本合同中双方所确认的地址，可作为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

10.3 双方同意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送达日期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 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外的，发出后第【15】日视为送达。

10.4 本合同各方均同意，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履行通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递送至10.4条确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按照10.3.2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日期。

10.5 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者按照本合同第10.3条变更后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新县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新县蔡店社区】

电话：【0376-2727720】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46700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地址:【信阳市平山新区新七大道 88 号】

电话:【0376-7983000】

电子邮件:【13723141909@139.com】

邮政编码:【467000】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变更、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收到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其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可能订立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附件 2: 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CMMA-VT-20110603.1
V1.0 01-01-2012 .doc

第 二 页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河南移动【信阳】分公司与【淮滨县公安局】关于
【淮滨县公安局图码联侦电子数据围栏系统】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淮滨县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红
住所：淮滨县公安局位于淮滨县马龙大道北段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联系人：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销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王希红
住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68号
授权代表签字：王希红
电话：
联系人：

合同签订日期：2012年【6】月【15】日

地址：【淮滨县马头大道与正兴街交叉以西200米】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007117366031】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前进分理处】
账号：【6150010900000827】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198号】
联系电话：【0376-7460000】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信息(甲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除外)，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约定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以赔偿。

2.3 结算周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为：结算金额+工(应付合同金额+违约金)(违约：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4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综合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2.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相关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不含税(单)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原则，按照变更后的税率(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章 售后服务

3.1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试，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12】年。

第四章 设备验收、交付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淮滨县企业位于淮滨县马头大道北段，杨波】。

4.1.2 开箱验收在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3】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验收货物，验收后无任何问题的需签署开箱验收合格证书。

4.2 集成验收

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的相应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2 若乙方项目完成于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应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章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运行稳定性和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乙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1小时内予以修复。如果无法通过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4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运维服务的同时，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乙方未能及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5.3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质保期内，该设备或配件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六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或附件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的，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侵权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3 甲方应对其业务需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授权人员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信息）。

6.1.4 甲方不得将乙方和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用途，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

6.1.5 后果由甲方承担。

6.1.6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7 甲方应指定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向乙方提供信息传递、服务实施、设备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个人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8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

服务账号和甲方指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9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0 甲方负责系统接收后的后期维护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追回设备、终止协议。

6.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商标、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赔偿责任。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维护及业务流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便利。

6.2.4 乙方负责甲方乙方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6.2.5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该第三方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质量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6 乙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该第三方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质量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8 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员工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乙方有权对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暂停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员工个人服务，并由三方进行协调，待三方意见一致时，再向提出异议的甲方恢复本合同服务。乙方无责因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员工如对所已经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时，该责任由甲方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 保密条款

7.1“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关联方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使用对乙方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和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乙方从甲方获得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所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其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对其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接受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向该政府部门或机构披露,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向该政府部门或机构披露,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向该政府部门或机构披露,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7.6 接受方应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在可能信息被披露前做出。接受方应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在可能信息被披露前做出。接受方应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在可能信息被披露前做出。

7.7 接受方应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在可能信息被披露前做出。接受方应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在可能信息被披露前做出。接受方应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在可能信息被披露前做出。

7.8 接受方应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在可能信息被披露前做出。接受方应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在可能信息被披露前做出。接受方应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在可能信息被披露前做出。

7.9 接受方应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在可能信息被披露前做出。接受方应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在可能信息被披露前做出。接受方应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在可能信息被披露前做出。

7.10 接受方应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在可能信息被披露前做出。接受方应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在可能信息被披露前做出。接受方应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在可能信息被披露前做出。

第八章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违约金,每逾期1天支付未缴金额的【3%】。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8.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停止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主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业务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5)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全部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三个月。

8.5 乙方仅对其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甲方承诺,乙方不承担任何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乙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8.6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

8.6.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6.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受到阻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期限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受阻方不存在任何过错;(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6.3 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

应可顺延履行义务的时间，该延期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 甲方的设备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的技术故障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如乙方应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解决，对此双方无争议。鉴于计算机、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复杂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如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可乙方免责。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0.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如在本市内的，发出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或国外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

10.3.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出，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出，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4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0.3.5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在对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6 无论何种方式发出，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未及时报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拒收或者接收人拒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10.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者依照本合同第10.3条款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出通知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淮阳县公安局】
地址：【淮阳县公安局位于淮阳县马头大道北段】
电话：【/】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46100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新七大道 68 号】
电话：【0376-3000000】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464100】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变更、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起源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本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有效性。

第十二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1 本合同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内向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附件 2：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图码联电子数据围栏系统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图码联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罗山且图码联电子数据围栏系统】项目设备销售、以及相关的系统集成、维保服务、专线费用、5G 专网-物联网卡费用。
-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专线业务服务】能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

第二条 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设备采购费、集成服务费、维保服务费、专线费、5G 专网-物联网卡费等。

-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2080500】元（大写：贰佰零捌万零伍佰元）。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2：费用明细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 (元)	税率(%)	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设备采购费	896725.66	13%	116444.34	1012170
图码联电子数据围栏系统	集成服务费	734620.75	6%	44077.25	778698
图码联电子数据围栏系统	维保服务费	203773.58	6%	12226.42	216000
	专线费	1083.02	6%	988.98	17472
	物联网卡	522.94	9%	4637.06	56160
合计		902125.96	/	178374.04	2080500

- 2.3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第一次支付：在项目实施完成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组织项目终验，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合同总金额 60%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不含政府审批费用时间）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 12483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

第二次支付：系统正常运行 12 个自然月，双方核实系统正常运行后，乙方出具合同总金额 30%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624150 元（大写：陆拾贰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

第三次支付：系统正常运行 36 个自然月，双方核实系统正常运行后，乙方出具合同总金额 10%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 208050 元（大写：贰拾万捌仟零伍拾元整）；】

-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罗山县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1411021000020200】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地址：【罗山县行政大楼】

联系电话：【18790102888】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00711270030E】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前进分理处】

账号：【16741901040003827】

地址：【信阳市平山新区新七大道68号】

联系电话：【0576-766300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应付合同金额±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为正值，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现金/转账）的形式。

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

发票。在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

发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

标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

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测试，

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叁】年。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罗山县公安局 18790102888】。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5】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

4.2 集成验证

4.2 集成验证

4.3.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 7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 由甲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3.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各项功能及指标应符合要求的, 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乙方應保具體內容如下：

8.2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一旦出现紧急技术问题, 在甲方通过电话

五、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
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五、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维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除外);若在维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1980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印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犯乙

在 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 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5 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 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 2006 The Authors
Journal compilation © 2006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形式通知乙方。

6.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应遵守相应的产品使用规则。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8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账号和密码。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账号和密码，不得将账号和密码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账号和密码，不得将账号和密码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账号和密码，不得将账号和密码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1.9 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0 甲方负责系统建设验收后的后期维护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硬件、设备、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设备、终止协议。

6.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应定期对甲方系统进行巡检、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测试、维护，如发现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6.2.3 甲方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6.2.4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8 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员工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乙方有权对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暂停提供与本合同

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均不影响本协议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8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9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逾期1天支付合同未缴金额【1%】。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8.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信息；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3) 甲方将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产品、设备、材料、技术或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网络，侵犯乙方合法权益）；

(4)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5) 甲方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8.5 乙方仅对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费用的总和。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

所有事件, 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 系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 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合法证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合同的原因说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迟延履行, 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期履行义务的时间, 最长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以上时, 双方应协商该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 并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9.2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要求; (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3) 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 不视为乙方违约, 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解决, 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 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 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 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章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 均须采取书面形式, 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 或解决合同争议时作为证据使用, 以(A)专人送达、(B)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两种方式均应向对方为有效人。

上述书面通知或文件应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发出, 并按本合同第10.3条规定时间被推定为已送达。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时, 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因迟延通知而造成对方损失的, 通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 本合同中双方所确认的地址, 可作为法院送达文书的确认地址。

10.2 双方将按以下方式确定通知被推定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0.2.1 以专人送达的, 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2.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 发往本市内的, 发出后第【4】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 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 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 发出后第【15】日视为送达。

10.3 合同各方均明知: 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 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 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 以专人送达的, 送达至10.4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 按照10.2.2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10.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 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者依照本合同第 10.2 条约定变更后的地址发出;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 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 罗山县公安局 】

地址: 【 罗山县行政大道 16 号 】

电话: 【 18730616288 】

电子邮件: 【 18730616288@139.com 】

邮政编码: 【 468000 】

乙方: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

地址: 【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608 号 】

电话: 【 0376-7603000 】

电子邮件: 【 15837635608@139.com 】

邮政编码: 【 464000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 那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如果在一方收到要求后的十(10)天内, 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 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双方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其他部分无争议的, 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平台相关说明

12.1 甲方负责新建的 25 个点位的设备, 涉及位置调整、技术调试、售后服务、专线费用等, 包含在本合同中。

12.2 乙方提供的平台、前端设备等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

12.3 乙方建设平台可自动判断 IMEI 归属地, 推送给甲方, 由甲方进行手机号码翻译。

12.4 乙方建设的平台能够满足县区需满足全市各县区增补点位建设需求, 为保证平台数据安全、关联性、统一性, 乙方须满足县区前端设备与市级平台的无缝对接。

12.5 合同中所涉及的软件平台, 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免费提供现有软件平台版本迭代及现有模块功能优化, 新开发功能模块除外。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3.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合同附件

- 附件 1: 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 附件 2: 费用明细表
 - 附件 3: 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 附件 4: 维保服务规范
 - 附件 5: 专线服务条款
- (以下无正文)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3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电子设备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3.1 产品制造商被评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证明材料



3.2 产品制造商被评为省级及以上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





3.3 产品制造商为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标 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发文字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文字号：工信部节函〔2020〕246号	来 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主题分类：工业、交通(其他)	公文种类：通知
发文日期：2020年09月18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工信部节函〔2020〕2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了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经申报单位自评、第三方机构评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及专家论证、公示等程序，确定了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现予公布。其中，绿色工厂118家、绿色设计产品1023项、绿色工业园区53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9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绿色制造名单与相关产业政策的衔接，重点发挥以点带面示范作用，引领本地区制造业绿色转型。

二、列入我国绿色制造名单的单位，应于每年4月底前通过公开渠道展示宣传绿色制造先进技术和成果做法，鼓励按年度发布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报告。

三、列入我国绿色工厂名单的企业，应于2021年1月15日前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填报绿色制造水平指标进行自我声明，并于今后每年1月15日前对上一年度、5月15日前对半年度绿色制造水平指标进行自我声明（更新），展示绿色制造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四、我部将进一步加强对绿色制造名单的监督管理，适时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进行复核，完善名单动态管理机制，对不再符合绿色制造评价要求的单位予以除名。对第三方机构的评价工作进行抽查，经核实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评价机构，一定时间内我部将不再采信其出具的评价报告。

附件：

1. 绿色工厂名单
2. 绿色设计产品名单
3. 绿色工业园区名单
4.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



No: CSI2020BY/010005R0L

绿色工厂评价声明

受评价方名称及地址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9号,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桥路28号)

评价范围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9号、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桥路28号的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摄像机、录像机、服务器的生产和销售有关的

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的综合
评价等要求所涉及的部门、岗位、设施及相关活动。

评价准则

《GB/T 6132-2018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经评价,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认为: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保证产品功能、质量以及制造过程中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的前提下, 引入生命周期思想, 满足基础设施、管
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环境绩效的综合评价要求,
符合绿色工厂的基本条件。

颁证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自获证之日起12个月后, 本证书与年度《绿色工厂评价监督确认书》

共同使用方有效。)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国门大街1号

邮编: 4000710000

网址: www.cc-esi.cn



2021 年度绿色工厂评价 监督确认书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 GB/T 36132-2018《绿色工厂评价通则》，贵公司对贵方获得的《绿色工厂评价声明》的情况进行了年度监督。监督结果经评定满足评价方案的要求，《绿色工厂评价声明》持续有效，特予确认。此《监督确认书》与《绿色工厂评价声明》共同使用方为有效。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2021 年 11 月 07 日



2022 年度绿色工厂评价 监督确认书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 GB/T 36132-2018《绿色工厂评价通则》，贵单位于 2021 年获得的《绿色工厂评价声明》的情况进行了年度监督。监督结果表明贵单位符合评价方案的要求，《绿色工厂评价声明》持续有效，特予确认。此《监督确认书》与《绿色工厂评价声明》共同使用方为有效。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2022 年 11 月 01 日





2023 年度绿色工厂评价 监督确认书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 GB/T 36132-2018《绿色工厂评价通则》，贵机构所获的《绿色工厂评价声明》的情况进行了年度监督。监督结果经评定满足评价方案的要求，《绿色工厂评价声明》持续有效，特予确认。此《监督确认书》与《绿色工厂评价声明》共同使用方为有效。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2023 年 11 月 30 日



3.4 产品设备制造商应属于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illegible]

三、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电子围栏侦码设备	SPID-WL1000-D	智铸	个	7	89000	623000	
2	人车一体机	DH-IPC-MFW882 XYZK1L ABCDXX A	大华	个	8	3000	24000	
3	人车识别授权	定制	大华	套	8	1000	8000	
4	立杆利旧安装		移动	套	7	1200	8400	
5	专线(10m)	中国移动	移动	条	7	4200	29400	
6	维保费用	/	移动	年	4	110660	442640	
合 计							1135440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